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任命陳祖望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區辦事處秘書·胡筱溪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區辦事處總務局人事課課長·余振興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區辦事處軍務局編練課課長·韓玉衡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區辦事處軍務局輪機課課長·許世芳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區辦事處軍務局衛生課課長·鄭禮慶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區辦事處軍務局兵器課課長·陸拯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區經理分處總務課課長·羅序和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區經理分處會計課課長·劉道源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區經理分處審核課課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八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爲轉據該市財政局編送十八年九月份收支對照表等件。祈鑒核分別存轉等情。除指令並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檢同附件令仰查照。此令。

附抄呈一件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四柱清冊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八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 行政院

爲令行事。查本府第四十九次國務會議關於孫委員科提議。請將廣東粵漢鐵路收歸國有。限期贖回商股。一案內稱。查廣東粵漢鐵路。本屬商辦。嗣以該路辦理腐敗。於十二年大本營時。由政府派員接收管理。藉資整頓。至今已歷七年。在事實上該路已完全收歸國有。且該路本爲吾國南北幹線之一段。本屬國有路線。將來全路完成。必須統一管理。尤無疑義。現鐵道部以該路雖已由政府收管。但該路商股至今迄未贖回。長此遷延。非根本解決之道。故特提議發行長

期二釐公債二千萬元·專爲收回該路商股之用·經行政院通過送立法院核議在案·惟該路收歸國有一案·迄未經政府正式公布·於法律手續·猶待補充·茲特擬請鈞府卽日明令公布·將廣東粵漢鐵路收歸國有·其原有商股著由鐵道部發行公債二千萬元限期贖回·並卽令行政院立法院查照辦理·以完手續而利建設·是否有當·合請公決不違等語·當經決議謹過在案·除明令公布將該路收歸國有·原有商股由鐵道部發行公債收回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并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八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法官懲戒委員會于委員長右任呈送該會十八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冊·請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并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同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冊·○令仰該院查照審核·此令·

附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八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河南省政府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案准中央組織部函開・頃據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養電稱。竊屬會經常開支。早遼鈞會預算規定在案。現已十月下旬。屬會九月份經費。始在本省財政廳領到三千五百元。十月份猶絲毫未發。舊債累累。新支無着。軍事緊張。需款更急。似此現狀。實屬難以應付。請函國府轉飭河南省政府轉飭財政廳從速照發。俾便維持等情。據此。查該會所請從速轉飭該省財政廳照撥經費一節。似可照准。特檢同原電函達。卽希查照辦理見復等由。當經呈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辦理。相應錄案函達。并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轉飭從速撥發爲要。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准福建省政府轉請撫卹中央討逆軍第二縱隊陣亡支隊長盧振柳一案
擬照少將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南省政府呈爲關於文官減俸一案查湘省官吏比照中央頒布官等官俸原極低
微勢難再行減折可否免予減支以示體恤轉請核示由

呈悉·據陳該省官俸·比照中央規定俸額既較低微·暫准免予減支·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王部長呈爲因病赴滬就醫請假一週部務暫由章次長代拆代行轉請鑒核
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報常任次長張我華宣誓就職日期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代行司法院院長職務
司 法 行 政 部 長 魏道明

呈稱因事赴滬請假一天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傷兵馬振海等三百五十七員名調查表轉請核准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擬照中將戰時因公殞命例撫卹周榮光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擬照少校三等傷例給予劉焦元卹金三年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東北政務委員會

呈爲東三省文官俸給向發省幣折合國幣尙較中央規定折扣之數爲低編遣期內請予
照舊辦理由·

呈悉·准如所請·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爲呈送本年七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請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分令審計院財政部查照審核矣·仰卽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湖北漢川縣分水嘴公安分局局長李際遇巡官方慕韓於十七年二月被匪圍攻同時遇害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新疆省政府咨請撫卹署長王春福署員高得勝經核相符轉請核示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第一軍三師連長鍾鳴亮在山東臨沂負傷又二師輸送連連長羅季武在鳳陽九華山負傷鍾鳴亮請照上尉三等傷例給卹羅季武照上尉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爲止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上尉戰時積勞病故例撫卹楊洵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送該省教育廳修正辦事細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細則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行知照·細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爲轉據財政局編送十八年九月份收支對照表等件祈分別存轉由

呈暨附件均悉·候分別存轉核銷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劉市長電稱隨同主座出發前方視察市府職務交秘書長曾集熙代拆代行等
情除電復准予備案外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爲奉交第八路總指揮陳濟棠呈請撫卹傷兵金玉堂一案經飭軍政部核復擬照中士
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令行政院

呈爲關於毘孜瞻化鹽井巴安縣知事等皓電陳報載西康代表劉家駒等向中央請願所
呈各節語多不實特將邊區實情上陳請予更正一案擬請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參考

由

呈悉・已據情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王部長呈稱十月三十一日因公赴滬准於星期日返京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軍政部

呈爲准廣東省政府咨以該省智利硝設局專賣與別省情形不同對於稽核智利硝辦法
請予變通辦理轉請核示由

呈悉・智利硝稽核辦法・業經規定・未便卒予變更・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電稱關於豫省協助第十一路餉項一案無力兼顧懇由中央按月撥付
以恤豫艱等情除交財政部外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據稱該省財政困難・自應飭財政部妥籌辦法・惟現在軍事緊急・需款甚鉅・所有第十一路
餉項・飭由該省政府協濟有案・在財政部未經籌定辦法以前・仍應繼續撥發・勿稍延誤・仰卽
轉飭遵照・此令・

本報代售處

▲ 上海書局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國書局
中央書局
南洋書局

◎鐵道部鐵道公報啓事

本部發刊鐵道公報一種內載鐵道之法規
命令公牘專載統計及國內外鐵道消息等
項每月刊發一期內容豐富紀載詳盡凡關
心鐵道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備以資參攷
每期定價大洋二角半年大洋一元一角全
年大洋兩元郵費在內凡定閱者請向本部
鐵道公報或南京各大書局接洽可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 期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三 分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分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分
定一年	七 元 二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五 元 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